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廣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鳳嬌

被告 淞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采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8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182,953元及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5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245,7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02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7,5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3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廖婉君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,182,953元)	1	利息	8,182,953元	114年10月31日	114年12月25日	(56/365)	5%	62,773.34元
	小計							62,773.34元
合計								8,245,726元